附件5

小榄镇2023年新春暖企惠企政策（强链条大力推动“无地招商”项目）申报指南

1. 扶持对象

扶持对象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在小榄镇工商登记并依法诚信经营的独立法人企业；

2.注册地、纳税地均须在小榄镇范围内；

3.企业申报当年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，无未处置的重大违法违规经营行为；

4.申报企业及其法人代表无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。

1. 支持时间

于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租赁小榄镇内工业用地、工业厂房、研发设计办公楼等载体，并与小榄镇政府签订投资协议或监管合同。

三、支持标准

企业通过租赁镇内工业用地、工业厂房、研发设计办公楼等载体落户项目在小榄，经评审项目投资额不少于2000万元、新增年应税销售收入不低于5000万元、新增年经济贡献不低于150万元，且于2023年一季度进驻投产的，一次性奖励20万元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1.小榄镇2023年新春暖企惠企政策申请表（强链条大力推动“无地招商”项目）；

2.企业工商营业执照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，企业委托书（盖公章）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（签名并写上联系电话）；

3.在广东商务诚信公共服务平台（http://www.gdintegrity.

com）下载的《企业诚信信息记录》（请申报企业确认《企业诚信信息记录》是否显示有不良记录，并扫码确认，有不良记录的企业应及时向诚信网站申请《企业商务诚信报告》，打印附在《企业诚信信息记录》后面与其它资料一并胶装成册提交。**根据诚信网办理指引，《企业商务诚信报告》出具需5个工作日，请企业提前合理安排时间。**有不良记录但不附上《企业商务诚信报告》的，不予受理）；

4.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，企业与小榄镇政府签订的投资协议或监管合同复印件；

5.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，企业租赁小榄镇内工业用地、工业厂房、研发设计办公楼等载体的租赁合同复印件；

6.相关租赁费用支出的发票等证明材料复印件；

7.实际投入资金的发票等证明材料复印件；

8.项目生产现场照片及其他企业进驻投产相关证明材料；

9.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。